

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未獲國庫挹注，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，連年發生短絀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，監察院已提案糾正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(下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)未獲國庫挹注，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，自民國(下同)101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並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。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提案糾正經濟部。

經濟部為促進地方產業長足發展，於 98 年度設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，本「一鄉一品」(One Town One Product，簡稱 OTOP)之精神，由各市縣政府提出計畫、中央給予經費，或透過該基金輔導計畫之辦理，協助全國各市縣發展地方特色產業，以活絡地方經濟發展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。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98 年度成立以來，大多仰賴國庫撥款支應地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，嗣因國庫減少撥入或未撥入，自 101 年度起連續 3 年發生短絀，103 年度短絀金額 4 億 3,872 萬餘元，並較 102 年度增加 554 萬餘元；又該基金截至 103 年度止，核定補助案件 241 件，僅 2 件設有回饋機制，占核定總補助案件數之 0.83%，收取回饋金更未及千元，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，經促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改善，嗣監察院引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缺失立案調查後，於 105 年 3 月 2 日糾正經濟部。[\(詳監察院公報 2990 期\)](#)

